

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云南省分公司受到行政处罚的 临时信息披露报告

临时信息披露报告〔2021〕7号

根据《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18年第2号）的有关规定，公司对《中国银保监会云南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云银保监罚决字〔2021〕4号）内容予以披露。

我公司云南省分公司于2021年1月28日收到上述处罚决定书。云南省分公司因信用保险业务未按规定使用经备案的保险费率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》第一百三十五条和《财产保险公司保险条款和保险费率管理办法》第二十七条规定，被云南银保监局罚款共计20万元。云南省分公司已经按时全额缴纳罚款。上述处罚未对我公司造成重大影响。我公司将积极整改违规行为，切实提升依法合规经营水平。

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2021年2月3日